

石油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有关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侯 健

副组长：贾 寒 张黎明 李兆爱

成 员：王志远 杨永飞 庞学玉 郭天魁 陈德春 吕开河 王 腾
李淑霞 董长银 高永海 孙 海 刘永旺 赵明伟 张家馨
汪龙梅 王方晴

二、推免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4. 修完并通过前 3 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

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前 15%）或确有学科专长的学生，或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至必修课 1 次不及格记录，但不得有欠学分情况；缓考课程未出成绩的学生无推免资格。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和能源学院专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领域专项）按照相关通知执行。

学科专长认定范围：

（1）竞赛获奖。竞赛获奖原则上要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完成单位。2025 年 11 月 15 日后校外组队参赛的需提前经学校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原则上不予认定；对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及之前已参赛但未经审核备案的，需提供详实的参赛过程材料，经教学院（部）、学校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学术专长认定。

获得“三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 A、B 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团队成员中前 5 名有资格申请认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获得的奖励，团队成员中本科生的前 5 名有资格申请认定。A、B 类学科竞赛名单由学校认定并发布，学生竞赛获奖类别按照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竞赛类别认定。

（2）科研创新成果。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含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论文、专利的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和专利成果必须来自作者本人在学校开展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论文或专利认定原则上以期刊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为准，特殊情况应提供能够证明论文和专利真实性的材料；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含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须同时提供由指导教师出具、客观陈述学生在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的推荐信。

5. 本专业学业成绩原则上列专业前 50%。推免申请资格仅有一次，申请失败后延读（或降级）至下一年级，不再具有申请推免资格。

6. 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参加雅思（不低于 5 分）、托福（不低于 60 分）等外语水平测试且成绩相当的证明；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7 年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学生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1-6，可向其所在院部提交推免申

请。

2.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

3. 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4. 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按照本研一体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研究生支教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能源学院专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领域专项）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四、申请材料与审核

1. 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根据申请推免的不同类别网上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

2. 学院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补充完善相关学生信息、上传成绩单。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 3 人），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

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教务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五、推免名额

1. 学校下达给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研究生的名额为 68 名，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统筹考虑“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家一流专业、学科评估结果、专业建设情况和生源质量等方面，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具体名额见表 1。

表 1 各专业名额分配

专业名称	人数	推免生名额
石油工程 (不含理科实验班)	285	51
海洋油气工程	62	10
碳储科学与工程	31	7
合计	378	68

注：各专业推免生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1.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组成。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其中,学业成绩根据前三学年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2.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要求。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100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0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50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在数字石大e站通中提交推免申请,并注明综合发展素质相关项目、上传证明材料,经过学院审核、学校答辩后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4.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要求、认定流程等具体见“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见附件)。

5.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学业成绩排名决定最终排名先后。

七、工作程序

1. 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院要将学业综

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注重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提交的相关成果奖项等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提交至学校进行公开答辩。无综合发展素质项目的学生，无须参加答辩审核。

2. 确定推免资格。

(1) 普通类推免生。学院根据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结果，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排序，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含候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当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学院应安排学生本人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有意申请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原则上每个院部获得担任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 5 人。

(2) 其他类推免生

①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由荟萃学院、理学院确定名单并公示；

②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由荟萃学院、相关学院按照本研一体班 2023 级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③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④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由卓越工程师学院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确定名单并公示。

⑤能源学院专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领域专项）由光华能源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3. 学院具体考核程序和办法

（1）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正考成绩及专业排名情况，以供学生查询。

（2）思想品德考核：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根据学生前三年的总体情况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定性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综合发展素质考核：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后将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知学校。

4. 公示推免名单

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7日。

5. 注册报名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八、工作日程

1. 8月31日，学校布置推免工作，分配推免名额。

2. 9月3日，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月4日-7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对申请综合发展

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4. 9月8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通过e站通导出）报送至学校。

5. 9月13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并对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予以公示。

6. 9月15日，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将《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通过e站通导出）报送至学校，并予以公示。同时提交推免学生的汇总表和成绩单（成绩单提供电子版）。

7. 9月17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推免生信息上传到推免服务系统平台，同时上传成绩单。

九、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学院高度重视推免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院部推免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同时，认真组织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的会议，明确推免要求，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国家推免系统增设上传成绩

单功能，加强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3.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4. 推免工作中出现争议，由石油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5. 公示期内，对推免结果有异议，须实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监督电话：0532-86981380）。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石油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